

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何琪，1972 年 7 月出生，民建会员，法学本科学历，1994 年 12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湘潭市岳塘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、主任，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湖南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等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参加了 9 次董事会、1 次股东大会。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何琪	9	9	0	0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了委员会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，对公司补选董事、聘任和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，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## 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，本人将按要求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会议，就审计工作进展和相关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2、本人重视履职能力的提升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系列监管规定，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，于2023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3、本人就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查，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，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

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认真提供相关备查资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。

#### （六）其他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用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，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独立的完成公司审计任务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及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及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特长、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

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公司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#### （六）再融资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，公司编制的方案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义务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，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优势、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独立董事的力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琪

2024年4月25日